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顏三鉉

被　　告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壢勞簡字第30號）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本院聲請向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薪資，被告聲明異議後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59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（後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減縮

其請求金額至198,395 元，仍應徵收裁判費2,100 元）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免暫免徵收2 分之1 即585 元，原告於第一審裁判費共計繳納1,515 元，嗣該訴訟經本院以107 年度壢勞簡字第3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934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復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4 號和解成立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全案並已確定在案乙節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被告於本件之訴訟費用除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1,349 元（計算式：1,515 元－166元＝1,349 元）外，尚應向本院繳納暫免徵收之585 元，且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